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5號

抗 告 人 甲00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1

相 對 人 乙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 二、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土地為相對人與其弟丙00共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土地則為相對人與其兄弟姐妹4人共有，丙00現已委託仲介出售前開2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因屬共有土地，難以單獨處分，且近年該處市況繁榮，土地價格高漲，基於財產處分利得效益最大化，倘共同出售可較單獨出售應有部分取得更有利之對價，出售後之價金為土地之變形物，亦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利，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反之，若不將之變賣，實屬閒置資產而難以發揮最大效用，且如附表編號4所示土地之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第4項之規定，本得經由多數決而處分該筆土地，與其任由其他公同共有人逕為處分，准許抗告人代為處分而得參與議價及交易過程，實更有助於

01 相對人之利益。此外，原裁定雖認准予抗告人代為處分如附
02 表編號1、2所示房地，所得出售價金已足供相對人至少維持
03 現今生活水準達20年，惟此實非唯一考量因素，亦須審酌共
04 有土地使用之經濟利益、財產處分利得效益最大化等因素，
05 現今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已決議出售，相對人之全部子女
06 亦均同意此事，足認抗告人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實有處分
07 系爭土地之必要性。是原裁定未詳酌前揭因素，逕駁回抗告
08 人關於代為處分系爭土地之聲請，容有未當。為此，提起本
09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主文第3項，准抗告人代相對人處
10 分系爭土地等語（原裁定准抗告人代為處分如附表編號1、2
11 所示房地部分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12 三、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13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14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15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16 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
17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
18 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
19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
20 年人之監護準用之。

21 四、抗告人雖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
22 謄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抗告人與丙00對話紀錄等件為
23 證。惟觀之前揭對話紀錄及原審卷附買賣契約書，系爭土地
24 迄今尚在委託仲介尋找買家及各方議價階段，而與如附表編
25 號1、2所示房地已簽立買賣契約不同，相對人名下全部不動
26 產已難認有併為處理之必要；且抗告人既主張處分系爭土地
27 價金係為支付相對人相關醫療、生活、照護等費用，而抗告
28 人代為處分如附表編號1、2所示房地後，相對人可獲分配價
29 金約為新臺幣（下同）1674萬4321元，相對人目前每月支出
30 則約6萬元等情，業據抗告人於原審陳明在卷，並有服務契
31 約書、繳費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依此計算結果，前開價金

01 實已足供相對人維持現今生活水準逾20年，而無需併予處分
02 系爭土地，自難僅以系爭土地共有人現有處分意願為由，即
03 貿然將系爭土地逕予變價，不但所得款項難以監督其使用是
04 否妥適，更徒增相對人日後無財產可供急用之風險。從而，
05 原裁定認抗告人處分系爭土地之行為難認符合相對人之利
06 益，因而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
07 當之處。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
08 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0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1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萬益
14 法官 江奇峰
15 法官 蔡家瑜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
18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
19 具繕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張詠昕

22 附表：

23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號土地	1/2
2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號）	
3	臺中市○○區○○段000號土地	
4	臺中市○○區○○段000號土地	1/5